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韋勝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518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以113年度易字第521號判決管轄錯誤移送於本院，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9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120小時內某時」更正為「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月4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5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
02 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04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05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06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惟考量施用毒品者
07 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
08 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
09 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
10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
11 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乙○○、范文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范文欽
17 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劉珊秀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許麗珠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518號

01 被 告 甲○○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巷00弄0
03 號

04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5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10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11 民國111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12 察官於112年1月4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565號為不起訴處分
13 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14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8日下午
15 3時5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
16 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
17 警於112年11月8日下午3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
18 與四川路2段路口為警盤查，因其為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經
19 警對其採尿後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20 情。

2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被告甲○○經傳未到，而其於警詢否認有於採尿回溯120小
24 時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辯稱：伊忘記最後一次何時、何地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語。惟查，被告為尿液調驗列管
26 人口，其尿液係其親自排放並當面封緘等事實，有臺灣高雄
2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1份在
28 卷可佐，又經警將採集之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
29 陽性反應等情，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
3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
31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現因組織犯罪條例、詐欺、妨害自由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犯行，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查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有被告提示簡表1份在卷可參，考量其前科及素行情形，故本件不宜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建寧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1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2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